法治日報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徐东明：本院受理原告鲁海宝与被告徐东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604民初1004号民事裁定书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告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、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、转普通程序的相关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法制日报 公告专用章 11010510627990